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9-04-29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150,927,315.17
本期利润(元)	-2,665,902.73
份额净值(元)	1.1484
份额累计净值(元)	1.1484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 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固定收益投资	183,781,530.21	98.07
3	基金	1,225,887.00	0.65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信托投资		
7	银行存款	866,367.19	0.46
8	其他资产	1,516,357.76	0.81
9	资产合计	187,390,142.16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无。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27578	PR 启城投	300,000	12,392,601.78	8.21
175704	21 济建 G1	100,000	10,424,032.33	6.91
149629	21 深投 04	100,000	10,099,162.19	6.69
188579	21 甘交 01	100,000	9,967,393.84	6.60
152510	20 东通 01	100,000	9,874,109.59	6.54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511380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ETF	111,800.00	1,225,887.00	0.81

(五)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六)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按市值）明细

无。

(八)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杠杆率为 124%。

(九)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刘诗薇，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比利时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十余年证券从业经验，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2006 年加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金融服务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及 A+H 股上市公司 IPO 审计、年审。2008 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销售、交易、自营账户管理工作。2015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委托投资管理业务。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在遇到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的大背景下，仍然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 3%的全年增速。消费领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0.2%，其中，商品零售累计增长 0.5%，餐饮收入累计增长-6.3%；消费在一定程度上拖累了总体经济，居民消费倾向走低。投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5.1%，其中，制造业投资累计增长 9.1%，基建投资累计增长 9.4%，房地产投资累计增长-10.0%；投资增速总体上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拖累，基建及制造业投资仍然是稳经济的重要抓手。外贸出口领域，我国以美元计出口总值累计增

长 7%，在全球经济衰退风险加大及其他经济体受疫情影响逐渐消退的背景下，我国外贸出口的韧性及竞争力得到体现。

2022 年，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水平保持在“温和”区间；欧美通胀高企，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随着生活成本的增加，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等国相继爆发大罢工，人们对工资水平及工作条件不满情绪高涨。2022 年末，我国 CPI 同比为 1.8%，PPI 同比为-0.7%。海外通胀水平仍高，其中，美国 CPI 同比 6.5%，英国 CPI 同比 10.5%，欧元区 HICP 同比 9.2%；受此影响，美联储、欧央等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加息操作以遏制通胀。

展望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并强调，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2023 年 3 月 4 日至 13 日，全国两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在本次政府工作报告中，2023 年的经济增长目标设为 5%，较 2022 年的 5.5%下调 0.5 个百分点，体现了政府在新的一年里，对经济发展的愿景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的态度，并且，更多的强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此外，将 2023 年的赤字率设为 3%，较 2022 年的 2.8%上调 0.2 个百分点，体现了政府在政策层面的连贯性。2023 年国防开支增长 7.2%，较 2022 年上调 0.1 个百分点，总体上保持平稳。今年，政府工作的重点方向或仍集中在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及房地产行业面临的潜在风险。

我们认为，2023 年经济增长实际水平或高于 5%，高点在二季度。2023 年，我国外贸出口增速或面临进一步下行的压力，内需复苏的程度是市场关注的焦点。基建及制造业投资继续作为稳经济的重要抓手。今年专项债方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 万亿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各展其长，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今年的专项债安排规模高于 2022 年。制造业投资方面，虽然 2023 年在出口增速回落的情况下制造业投资增速面临下行压力，但是考虑到政策层面对制造业投资的侧重，制造业投资或持续高个位数增长。房地产投资方

面，当前政策面着力于“保交楼”，2023年土地市场或持续低迷；考虑到土地购置费不计入GDP核算，房地产投资剔除土地购置后的部分一致预期在-2%左右，对经济的拖累较2022年改善。消费领域，随着我国疫情防控优化和社会全面放开，我国居民各项消费有望持续复苏。

2023年，我国通胀水平总体上或较为温和，根据市场一致预期，CPI全年中枢水平或在2-3%，PPI或在0%附近。CPI方面，本轮猪周期或已进入下行阶段；PPI方面，预计在2023年经济企稳向好的背景下，煤价及钢价或有所上涨，但幅度或较为温和；国际油价在供需紧平衡的背景下或较2022年底有所回升，但油价中枢水平低于2022年，输入型通胀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债市方面，在2023年我国经济有望从“弱复苏”逐步走向“正常化”的大背景下，我们认为，利率水平大概率将上行，但上行幅度或仍有限。上半年，消费复苏基础或仍需巩固，房地产投资及销售增速或仍大幅负增长，在经济复合增长率偏弱的情形下通胀预期较低，利率水平或将强势震荡。此外，已有部分专家认为，国内仍然存在第二波疫情高峰的可能性。下半年利率水平，一方面，或受到国内经济正常化及美国经济浅衰退下半场的支撑；另一方面，视年内大概率会发生的第二波疫情的影响程度而定。考虑到2023年社融和M2增速或向10%收敛，相较2022年，2023年的剩余流动性水平或有所下降。欧美货币政策紧缩过程可能更久。在欧美通胀显示出韧性、日本通胀压力攀升的情况下，美联储年内加息预期较年初次数及幅度增加，欧洲央行最终目标利率水平或较市场目前预期的更高，日本央行换届后调整YCC政策的可能性上升。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

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元）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元）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66,367.19	247,342.78
结算备付金	1,503,130.49	929,010.38
存出保证金	13,227.27	4,653.71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007,417.21	142,845,47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	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应收清算款	200.81	2,742,759.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400,000.00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87,390,342.97	147,169,24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12,991.78	26,003,238.40
应付清算款	152,985.12	498,015.89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6,910.21	1,494,509.30
应付托管费	7,897.01	5,307.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128,549.82	18,280.53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913,693.86	746,701.25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0,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36,463,027.80	28,776,052.81

实收资金	131,420,515.63	100,720,537.6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9,506,799.54	17,672,649.7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927,315.17	118,393,187.42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87,390,342.97	147,169,240.23

(二)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金额（元）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88,878.26	-988,878.26
利息收入	73,567.19	73,56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12,054.47	1,512,054.4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574,499.92	-2,574,499.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支出	1,677,024.47	1,677,024.47
管理人报酬	942,025.87	942,025.87
托管费	31,400.85	31,400.85
销售服务费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611,966.33	611,966.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11,966.33	611,966.33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17,892.06	17,892.06
其他费用	73,739.36	73,739.36
三、利润总额	-2,665,902.73	-2,665,902.73
减：所得税费用	0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902.73	-2,665,902.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5,902.73	-2,665,902.73
----------	---------------	---------------

七、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公告为准。
计提方式	委托人退出时按照“时间加权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间加权法计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方法举例如下：若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开放期参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1 ，期限为 d_1 ，在第二次开放期委托人未申请赎回，第二次开放期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为 r_2 ，期限为 d_2 ，委托人在第三次开放期申请退出，则该期间委托人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 (r_1 * d_1 + r_2 * d_2) / (d_1 + d_2)$ 。其他情况依次类推。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八、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投资经理变更

因产品投资需要，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将我公司管理的“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由刘诗薇女士、齐芯女士变更为刘诗薇女士。前述变更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无。

九、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30 日